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

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业绩承诺的调整是基于疫情及 2021 年执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 号文）准则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，调整后新增了业绩承诺期限，并明确了业绩承诺目标、补偿金额和时间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，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业绩承诺人更好的为目标公司做贡献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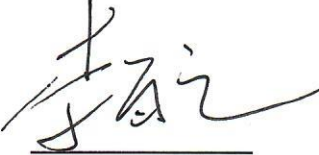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朱 青



刘 勇



李百兴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8日